MAR182022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481958 日期：2022年3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癌症生物学研究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之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之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之移民，即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

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利，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之外国人。

(B) 工作邀请之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之要求。

虽然法律及相关法规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外国国民。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外国国民资格的性质或拟议事业，该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国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外国国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

[1] 另见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综合起来必须表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已隐去]癌症生物学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关于申请人的研究职责，记录包括一封2019年9月的信函，来自[已隐去]癌症生物学教授[已隐去]，其中指出申请人“负责研究[已隐去]在[已隐去]癌症（一种主要且致命的肺癌形式）发展中的作用。她的职责包括提出假设和实验计划以实现研究目标、维护记录笔记本，以及发表高影响力的原创研究论文。”[3]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21年2月的信函，来自[已隐去]助理教授兼高级副顾问[已隐去]，其中指出：

作为研究员，申请人将继续研究[已隐去]在癌症转化中的作用。她将把研究重点放在[已隐去]及其在肺癌中的作用。[申请人]还计划扩大她对[已隐去]的研究，以探索其在其他具有显著[已隐去]的鳞状细胞癌（如头颈癌和胰腺癌）中的作用。她在这些研究中的重点将是[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在各种[已隐去]癌症类型[已隐去]中的作用。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根据Dhanasar中提出的分析框架确立了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A. 拟议事业的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表示她打算继续其“在开发[已隐去]以改善[已隐去]肿瘤靶向治疗方面的研究。我计划继续研究识别相关[已隐去]以预测和增强不同药物在[已隐去]中的治疗反应。”她进一步表示：“我还希望改进[已隐去]以识别稳健的[已隐去]，这将有助于改善个性化医疗和患者护理。”在[已隐去]中，申请人确定了她计划开展的三项研究项目，题为“[已隐去]”

[2] 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3] 由于申请人申请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她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但是，我们将考虑有关其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她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确定其拟议事业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的要求。

I I
and It I
1."I
作为其拟议研究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意义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支持信函，讨论其工作将如何推进多种癌症治疗方法的进步。她还提交了关于美国癌症发病率以及该疾病对美国公共卫生影响的信息。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文件表明其拟议研究的益处对该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因为研究结果通过科学期刊和会议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研究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级重要意义，她已确立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B.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申请人。记录包括她的简历、学术记录、发表的文章、同行评审活动，以及众多引用其研究发现的文章的文件。4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描述其在癌症生物学研究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在该领域过去的成功记录。多位专家推荐人列举了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在靶向癌症疗法开发方面的研究进展如何影响了其领域。作为关于其工作重要性的佐证文件，申请人提供了引用证据，表明其发表的工作已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且其工作的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较高。她作为癌症生物学家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发表的文章、引用证据、对多个研究项目做出贡献的成功记录以及在其领域的进展，使她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好处

如上所述，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对美国有益。5 作为拥有博士学位的癌症生物学家，申请人在其研究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记录还表明，在改进癌症治疗方法方面的研究进展带来了广泛的公共卫生益处。此外，申请人

4 申请人于2014年获得I I大学生物学博士学位。"USCIS认为，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特别是哲学博士（Ph.D.），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的工作相关，是第二项要件评估中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见6 USCIS政策手册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5 在评估第三项要件时，USCIS认为记录中包含的以下事实组合是一个强有力的积极因素：

- 该人拥有STEM高级学位，特别是Ph.D.；
- 该人将从事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重要的STEM领域的工作；以及
- 该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具有国家级重要意义的拟议STEM事业。

见USCIS政策手册，supra，F.5(D)(2)。

已记录其在推进靶向癌症疗法开发相关研究和发表有影响力的研究发现方面过去的成功。基于申请人成功研究的往绩及其拟议工作对推进美国公共卫生利益的重要性，我们得出结论，她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至于总体而言，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他们也将使美国受益。因此，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件。

III.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件。我们得出结论，她已确立其有资格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获支持。